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政策，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药事工作，制订全市中医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中医医疗、科研工作，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与发展。

3.编制全市区域卫生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规划和行业服务要素准入制度，协调卫生健康资源的配置。

4.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全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与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依法监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实施。

5.负责拟订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对人群健康危害疾病的防治规

划，负责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的综合防治和监测。

6.贯彻落实全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制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医疗与旅游、体育、食品和互联网等行业深度融合。

8.负责全市卫生健康机构的行业管理，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改革，实施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技术人员执业许可、准入制度，监督实施全市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

9.负责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血站、单采血浆点的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负责全市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

10.负责制订全市卫生健康医学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卫生健康科研攻关，指导医学科技成果普及应用工作；指导卫生健康学会、协会等学术团体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外援项目管理。

11.负责制订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卫生健康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放射卫生、学校卫生

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和消毒产品的日常监管。

12.负责全市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工矿商贸企业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13.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干部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组织和协调中、省内外重点保健对象、来访重要外宾在咸阳考察访问期间以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和卫生防病工作。

14.负责制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职业道德规范，组织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工资福利和卫生健康行业人才交流工作。

15.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康咸阳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7.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有关政务信息。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

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内设机构

根据咸办字〔2019〕36号，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共15个。

1.秘书科

承担委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办委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委机关文秘、办公自动化、信息公开、机要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委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承担委系统安全保卫、信访稳定等工作。

2.人事科（党建办公室）

承担委机关党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委系统干部职工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等工作;承担委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工作;承办委党委管理干部的考核、选拔、任用等工作;负责委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3.规划财务与信息化科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承担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实施;指导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经济政策研究;负责委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委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落实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规范,承担卫生健康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专项资金的分配、监管和预算绩效管理,提出医疗服务价格建议。

4.体制改革科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医改工作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协调推进机关和直属单位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医政和医疗服务监管科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使用目录,拟订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政策措施;拟订医疗机构及医

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管理血站、采供血及临床用血质量;贯彻落实国家、省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我市优势产品临床应用推广工作,做好临床合理用药工作,指导制订药学学科及药学人才发展规划;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拟订全市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医疗事故和计划生育手术技术鉴定的管理制度;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和协调处理;承担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的组织工作;组织实施卫生支农、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工作;指导市医学学会工作;牵头医疗援藏和咸泰交流工作。

6. 基层卫生健康科

拟订全市农村卫生健康和社区卫生健康建设规划、措施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村卫生健康、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承办农村卫生健康、社区卫生健康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全市乡村医生、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各项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管理、指导、实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7.卫生应急办公室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措施,协调、指导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承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8. 科技教育与宣传科

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重点科研基地建设，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全市医学教育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全科医生培养，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组织指导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制订卫生健康社会宣传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重大主题、重大典型宣传，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制订机关新闻发布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宣传、媒体联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开展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9. 综合监督科

承担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和机关学法用法工作，监督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拟订职责范围内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承办机关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组织重大处罚事项的听证,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和计划生育;承担消毒产品的日常监管;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卫生计生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协调工作,承担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办理工作,依法依规按程序受理、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并做好决定、送达各项具体工作;按要求提出取消、下放、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10.中医药管理科

贯彻执行中医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中医医疗、科研、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中医医疗、保健机构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临床用药等进行业务指导;研究推行中医行业中医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组织拟订全市中医药教育发展计划,负责中医药学术经验的继承整理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市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科研、技术开发以及重大中医药科技成果的奖励、推广、保密工作;负责管理中医药专科项目的培育、申报和落实。

11.妇幼健康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妇幼卫生健康工作规划、措施标准和

服务规范;指导全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全市出生缺陷防治技术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病残儿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生殖保健服务等工作,规范计划生育药具发放工作;组织实施妇幼保健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2.职业健康监督科

监督管理放射卫生工作和职业健康卫生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负责制订职责范围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管理的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承担涉及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3.人口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科

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等方面的政策建议,拟订完善生育、流动人口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和评估研判,承担人口形势、人口流动和家庭发展状况的监测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相关制度;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拟定医养结

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工作；推进老年医学发展，提高老年医疗服务能力，组织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4.健康促进科

拟订全市健康促进与教育和爱国卫生工作规划、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创建、健康城市建设和社会卫生整体评价等工作;拟订健康咸阳建设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健康咸阳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市履约牵头工作;牵头健康扶贫工作;依法管理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经验交流工作;承担健康咸阳建设和市爱国卫生运动相关工作。

15.疾病预防控制科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地方病,承担寄生虫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承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和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统筹协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工作并组织实施;承担疾病监测和预警预测工作;承办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预防控制艾滋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48人。实有在职人员45人，其中行政4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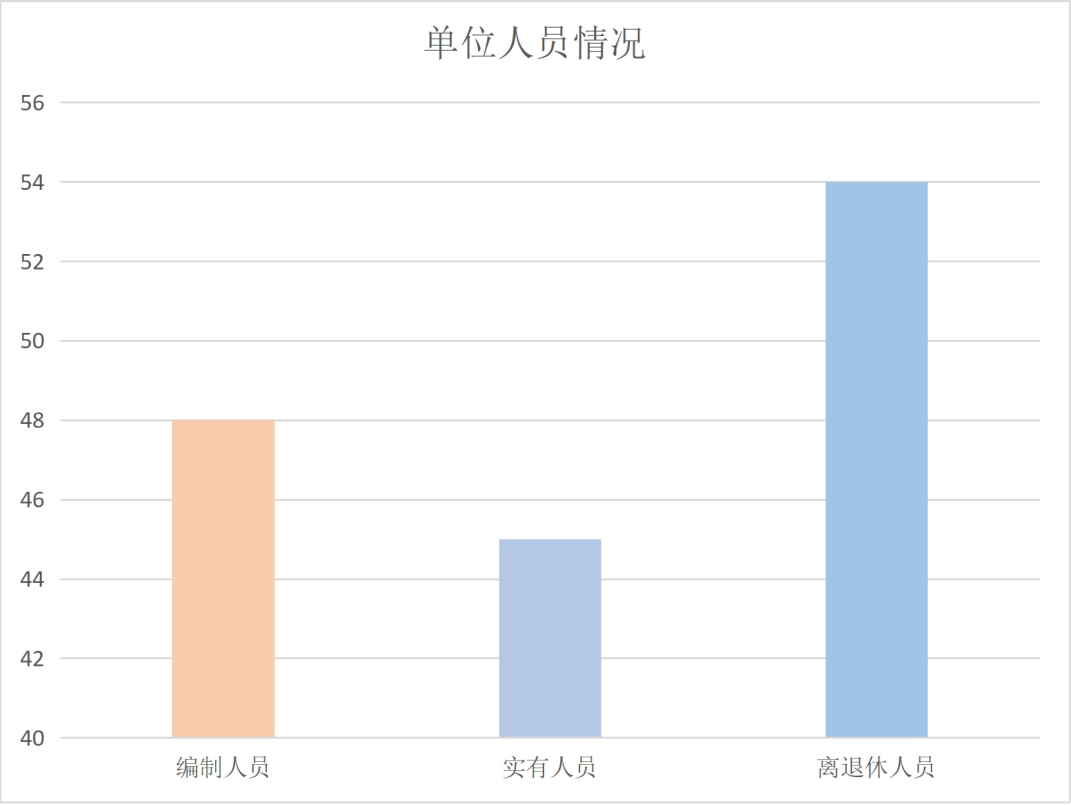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5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774.75 万元，减少 72%。主要是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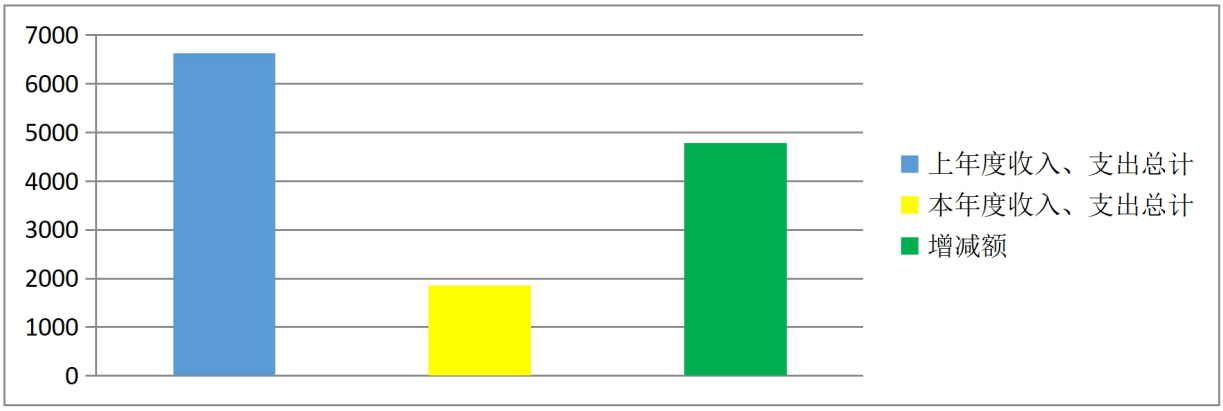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55.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55.0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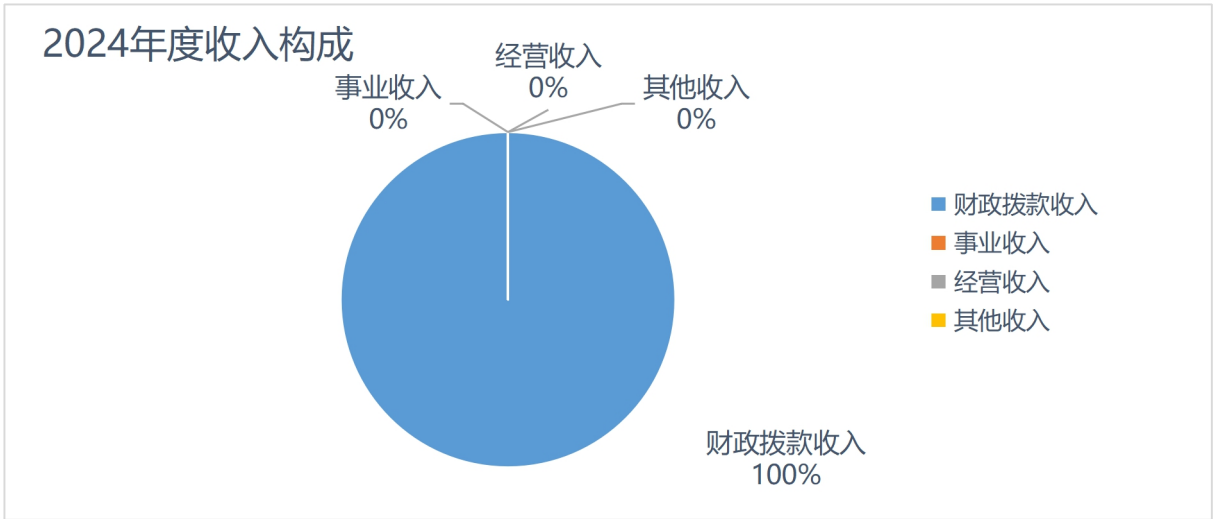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83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1002.24 万元，占 5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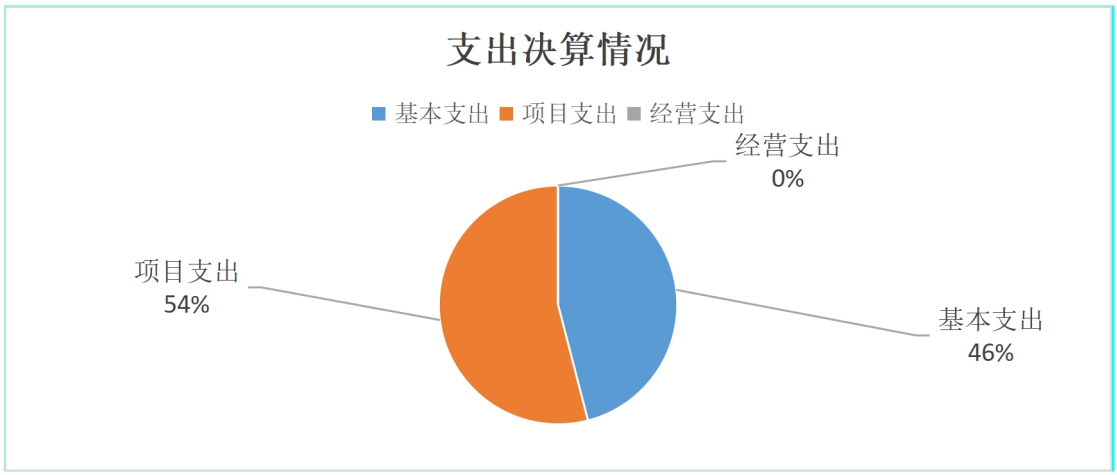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855.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4774.75万元，减少7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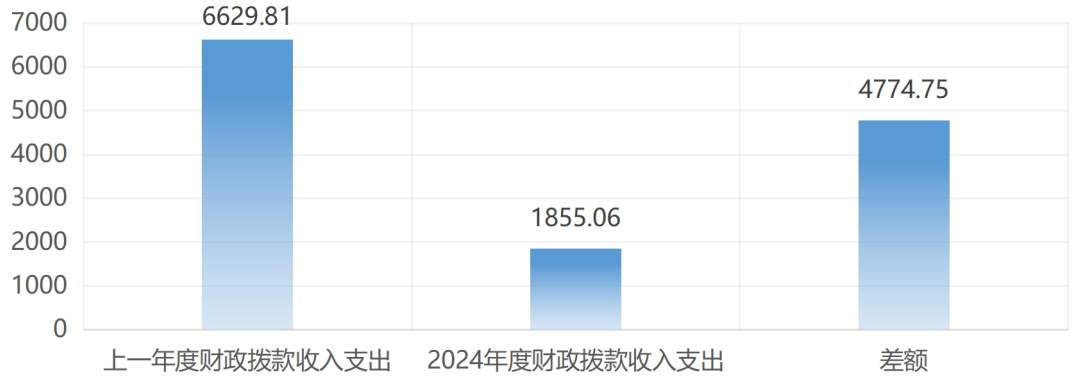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24.24 万元，支出决算 185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5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74.75 万元，减少 7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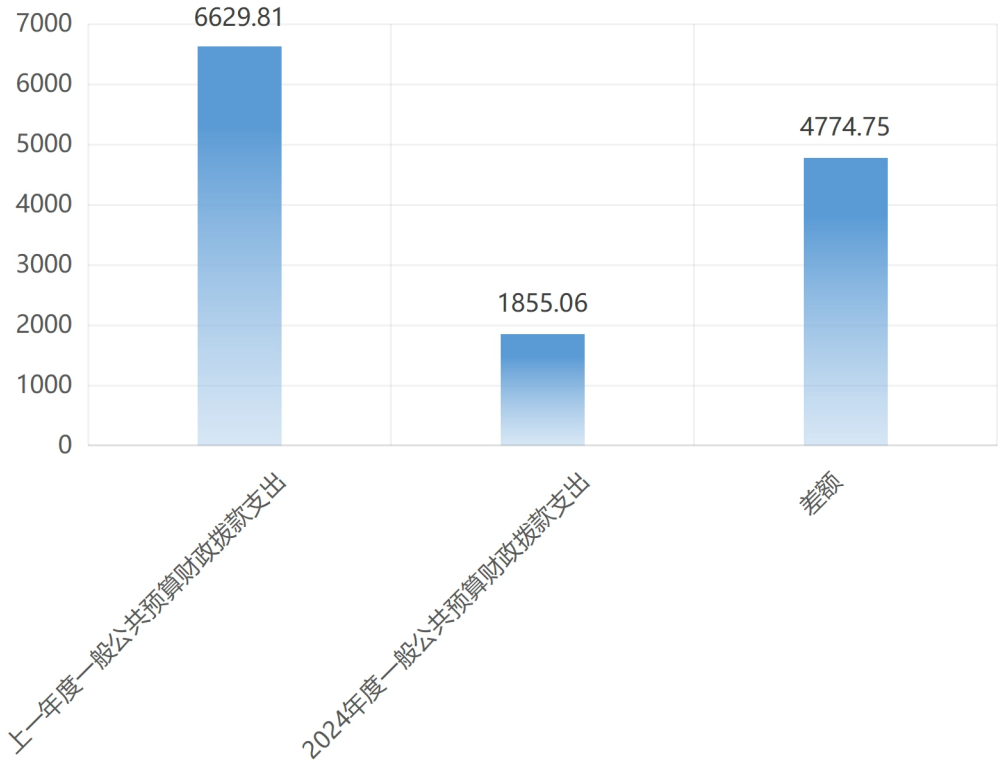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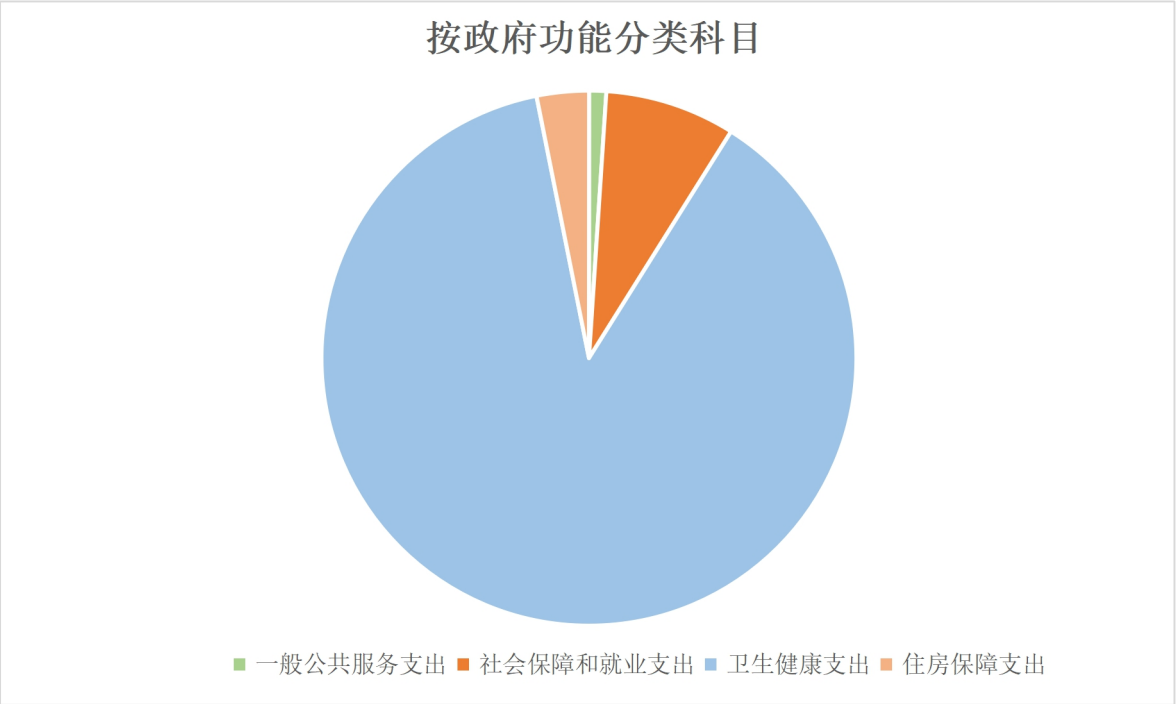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

支出决算 19.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

年初预算 32.24 万元，支出决算 36.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医疗补助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年初预算 80.29 万元，支出决算 7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正常晋升及社

保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年初预算40.15万元，支出决算3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正常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年初预算0.91万元，支出决算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正常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653.22万元，支出决算6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正常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等，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数一般偏大。

7.卫生健康支出（210）卫生健康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年初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9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因公出国经费及信息化项目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210）公立医院（02）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9）

支出决算16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8）

支出决算174.17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10.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重大公共卫生服务（09）

支出决算233.79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10）

支出决算3.62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补助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210）公共卫生（04）其他公共卫生支出（99）

支出决算3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健康咸阳建设等市级补助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210）计划生育事务（07）计划生育服务（17）

支出决算3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计划

生育服务专项经费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年初预算为34.12万元，支出决算3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15.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事务（17）中医（民族医）药专项（04）

支出决算172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医药中省专项资金。

16.卫生健康支出（210）中医药事务（17）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99）

支出决算110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医药市级专项资金。

17.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

年初预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11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务费年初预算编制一般偏大。

1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年初预算64.31万元，支出决算5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职级正常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等，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一般偏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2.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04万元，支出决算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

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6.19万元，支出决算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执行经贸交流和产业推介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85万元，支出决算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车辆ETC交通费用、保险及维修保养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55万元，支出决算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相关工作培训业务增加。主要用于2024年度卫生培训业务。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8.35 万元，支出决算 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7.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车辆 3 辆，主要是轿车。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咸阳建设为统揽，以基层为重点，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突出综合医改和医疗服务提升“两项重点”，聚焦公共体系建设、基层医疗补短、一老一小服务等“八个关键”，全力补短板、重实干、争一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卫生健康力量。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打造省级重点专科4个、市级28个、县级22个，培养省级医护骨干135人，建成市县两级质控中心259个。全市43家医院101项检验项目纳入全省检验结果互认范围，频次达79万人次、覆盖19万人，平均就诊等待时间缩短约1.5小时，体验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抓立法、强创建，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8.1%，较上年提高2.45个百分点。创建慢病示范区7个，慢病规范管理率、血压控制率、血糖控制率均达到中省要求，精神卫生工作6项核心任务指标均超国家标准。全市37个地方病病区全部达到国家消除和控制标准，被省政府表彰为“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各项工作稳中求进、成效明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西部名市丝路名都”奠定坚实健康根基。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002.2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2533.93万元，执行数1855.06万元，完成预算的73.21%。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983.29万元，执行数852.82万元，完成预算的87%；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550.64万元，执行数1002.24万元，完成预算的6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综合医改纵深推进。召开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闻发布会和深化医改暨健康咸阳现场会，制定《咸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巩固13个县市区“双组长”制度，督促武功、礼泉落实由一名政府领导分管“三医”工作。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印发《咸阳市进一步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施方案》，指导推进11个县级公立医院建设“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乾县“心电一张网”、彬州市医共体建设得到省上肯定。秦渭两区检验、影像、康复一体化先行先试，胸痛单元建设向乡镇卫生院延伸全面启动。推动城区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加快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医院、彩虹医院三级医院创建，稳步推进“三医”协同治理。

2.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持续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遴选市中心医院泌尿外科参与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推荐省级重点专科4个，市级重点专科40个，县级重点专科19个，培养省级医护骨干135人，建成市县两级质控中心258个。规范推进全省

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全市43家医院101项检验项目纳入全省检验结果互认范围，互认频次达79万人次、互认覆盖19万人，平均就诊等待时间缩短约1.5小时。开展“改善就医感受 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推行“一号管3天”就诊模式，受益患者6.27万人次、节省费用54.22万元。市级6家三级公立医院落实“院领导接待日”制度，累计接待患者及家属300余人次，解决问题168件。

3.健康咸阳建设深入开展。扎实推进健康咸阳行动。起草《咸阳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征求意见和立法论证。确立市第一人民医院、天王学校分别为健康医院建设、健康学校建设市级样板点，打造各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典型案例110个。淳化县健康县区建设顺利通过省级技术评估，其建设工作经验，被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全国爱卫办评为2023年度健康县区建设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健康中国行动知行大赛家庭专场活动，我市代表队取得全国第八名的优异成绩，被授予“健康素养家庭”称号。

4.公共卫生体系织密筑牢。认真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完成新冠监测日报312期，重点疫情周报44期。推进传染病专病专防策略稳步开展，全市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丙类传染病无重大疫情发生。深入推进慢病管理和精神卫生工作。创建慢病示范区6个，管理高血压患者403221例，2型糖尿病101958例，规范管理率、血压控制率、血糖控制率均达到中省要求。完成

22975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评估，精神卫生工作 6 项核心任务指标均超国家标准。扎实做好地方病防治，全市 9 个大骨节病区、7 个克山病区、8 个饮水型氟中毒病区、13 个碘缺乏病病区全部达到国家消除和控制标准，被省政府表彰为“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

5.基层服务网底不断夯实。制定《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240 万元和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支持北四县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泾阳县桥底中心卫生院和礼泉县阡东中心卫生院购置大型医疗设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72 家乡镇卫生院建成胸痛单元，15 家乡镇卫生院建成卒中防治站，18 家乡镇卫生院建成创伤单元。全市达到“推荐标准”机构 11 家，“基本标准”机构 134 家。

6.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拟定《咸阳市促进中医药发展若干规定（草案）》，顺利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印发《咸阳市 2024 年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支持陕中附院、陕中二附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推进市中心医院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建设“两专科一中心”项目 5 个，学术流派工作室和基层名老中医专家工作室 9 个，中医优势特色专科 2 个，基层中医阁 150 个，建设中医药宣传基地 4 个，中医药知识角 20 个。组织开展“千名中医下基层 服务群众乡村行”活动，累计组织

宣传义诊活动178场，服务群众50000余人次。推进袁家村中医药文化体验街区建设，举办“中医药文化夜市”“中医药膏方节”“中医药文化集市”，推动研发中药茶饮、养生月饼、香囊、药枕等治未病产品。

7.人口发展政策不断健全。全市12个县市区已出台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2024年度千人托位数指标任务进度，全市共有托育机构260个，托位16167个。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市妇女宫颈癌筛查率107.2%，乳腺癌筛查率160%，免费产前筛查率96.90%，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98.96%，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7.76%，各项指标均达到省市工作要求。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19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36家，礼泉县永康医院荣获全省十大医养结合典型案例。

8.综合治理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全面深化推进西安—咸阳健康医疗领域合作、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妇幼中医协同发展等重点工作。市中心医院、市一院等24家咸阳医院加入省人民医院、西安交大一附院等省级和西安市30余家医院建立的专科联盟。强化交流合作，聘请省级医院专家开展疑难病例会诊50余次、学术讲座20余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市卫健系统2024年共实施重大项目36个，其中，新建项目24个，续建项目12个，计划投资19.6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1.31亿元。旬邑县医

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武功县疾控中心提升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永寿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等7个项目已完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空泛，质量指标弱化、效益指标软化等问题较为突出，未能体现出部门职责和项目特点，忽略了年初目标指导年度工作的重要性。

2.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现象。

3.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滞后，影响财政资金整体执行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全体人员对预算编制及绩效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的理念。加强培训，对机关财务人员和各相关科室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结合工作实际，提升预算绩效项目各项目标的设置质量。强化协作，通过培训加强规划财务信息科与相关业务科室的紧密配合，相互协作，不断完善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机制，提高绩效自评内容水平。

2.建立跨部门协作的预算编制机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需求紧密结合。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每月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由财务部门汇报各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效益等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预算执行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闲置现象。

3.建立项目推进责任制，明确项目责任人，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整体实施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负责。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加强项目实施部门及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顺利推进。建立项目执行进度通报制度，定期通报项目执行情况，让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形成监督压力，促进项目实施部门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升财政资金整体执行效果。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6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7.29万元，执行数174.17万元，完成预算的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确保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等方面工作。（1）2023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64.28万元（上年结转），全年执行数147.85万元，执行率90%。未达到执行率100%的原因是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政府采购金额147.85万元，剩余16.43万元财政已收回。2024年全年发放营养包73184盒，应领取人数74738人，已完成全年发放任务完成率。其中永寿：全年发放17414盒，应领取人数17439人，完成率99.86%。长武：全年发放数21645盒，应领取人数

22641 人，完成率 95.6%。旬邑:全年发放 21368 盒，应领取人数 21405 人，完成率 99.83%。淳化：全年发放 12757 盒，应领取人数 13253 人，完成率 96.26%。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自开展来，为脱贫地区 6-24 月龄婴幼儿补充辅食营养，降低项目地区婴幼儿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2）职业病防治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21.3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32 万元，执行率 100%。依据 2024 年咸阳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在彬州市、秦都区 9 家企业 866 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监测工作，并按时完成信息上报，高质量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印制职业病防治资料，发放到各县市区及部分用人单位，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的宣传。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最大限度保护放射性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3）医养结合与老年健康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第二批安宁疗护病房试点项目建设，制作病房标识标牌、主题文化墙；印刷安宁疗护宣传手册、患者教育资料；购置安宁疗护病房专用病床、陪护椅等。病房硬件设施全面升级，满足安宁疗护患者需求，提升了服务规范性及患者家属认知度。（4）2024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186.69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使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1）人口流动性大，营养包不能按时领取。（2）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原因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采购招标下放权限和专项资金下达的时间较晚，所以未在

年底前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新媒体（如短视频、社交媒体）定向推送营养包政策信息，普及科学喂养知识；加强动态监督与反馈机制。通过暗访、数据比对等方式监督发放漏洞，及时整改；同时设立流动人口反馈渠道，快速响应需求。（2）相关业务科室应提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提前进行预算规划，确保资金按照预定计划及时到位；加强各部门的协调性，确保资金节点信息畅通，优化资料审批环节，加快资金的拨付速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60 万元，执行数 1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为重点传染病防治细菌监测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培训、督导考核和暴发事件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咸阳市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以上。咸阳市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为 0.062%，处于低流行水平。咸阳市大疫情专报网共报告结核病患者 1413 例，同比下降 5.08％；其中病原学阳性患者 862 例，同比上升 2.35％。严格按要求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2）按期完成全市 13 个县区及杨凌区食品风险监测理化采样 335 份，微生物采样 260 份，监测点覆盖率、采集样品完成率、检测项目完成率

均为 100%，圆满完成全年任务。组织相关专家分两组对 13 个县市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直报工作进行现场督促指导，32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实现食源性疾病直报工作，进入网报系统的 235 家医疗机构全年共上报食源性疾病报告病例 8762 例，无零报告单位。组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发改、商务、工信以及市疾控中心等部门和相关机构召开了 2024 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会，汇报交流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工作意见建议。先后 2 次向省卫健委、市政府、市食药安办上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预警信息 20 条，并通报市级相关部门，向杨凌区卫健委通报隐患信息 5 条。切实发挥好“哨兵”作用，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制定下发《2024-2025 年咸阳市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提升工作方案》《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卫生健康系统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成功举办“2024 年咸阳市卫生健康系统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日暨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市、县两级各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结合实际和季节特点等，通过组织相关专家进社区、进学校，开展食品安全集中宣传活动等多种方式，宣传相关疾病预防、养生保健、食品安全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营养健康理念。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280 余次、微信公众号发布营养与食品安全相关知识 80 余篇，群众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中医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2.00万元，执行数28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不断加强中医特色建设。在陕中附院风湿免疫血液科、陕中二附院皮肤科开展中医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通过购置引进先进的诊疗设备，开展学术论坛及培训，进一步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切实提高了医务工作者的的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启动咸阳田氏肿瘤学术流派工作室建设，通过工作室建设，挖掘整理传承脉络、完善流派学术思想、提炼流派诊疗技术，进一步推动流派学术传承。二是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从5月份起，分11期举办基层中医馆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班，规范和提高基层卫生技术人员运用中医药诊疗知识、技术方法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技能，共培训1650人；开展全市中药饮片质量质控培训班，培训230多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三是积极建设中医药文化场所。分别在兴平市、乾县、旬邑县、淳化县建设中医药宣传基地4个，以《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制作中医药宣传长廊、中医药文化墙、中药标本展示等多种形式，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不断提高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同时，先后在礼泉县、乾县、兴平市、武功县建设中医药知识角20个，主要展示中医药文化特色、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并通过扫

描“二维码”查看更多中医药科普知识，让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理念植入基层、深入民心。四是不断推进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在礼泉县启动“千名中医下基层，服务群众乡村行”主题活动，活动历时3个月，期间持续组织中医专家开展走进县区、走进社区、走进校园等活动。13个县市区累计组织各类宣传义诊活动292场次，出动专业技术人员2553人次，义诊3.8万人次，开展科普讲座46场次，业务培训69场次，培训基层医师3300多人，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0万余份。五是持续开展中医药文化集市。发挥我市中医优势，创新服务形式，分别在秦都区中华广场、渭城区钟楼广场、中山街先后举办“中医药夜市”“中医药文化集市”等活动3场次，设置名中医义诊、非药物疗法体验、中药辨识、茶饮品鉴、香囊制作、猜谜打卡等特色展区，打破了传统的中医药传播模式，让大众近距离感受中医药独特魅力，推动群众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同时，与咸阳电视台、咸阳日报社合作，常态化宣传报道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印制中医文化宣传资料及宣传品，让群众了解中医药有关健康理论和保健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0.58万元，执行数16.00元，完成预算的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医疗保障水平，满足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就医需求。（1）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16.00万元，全年执行数16.0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医疗机构项目，支援医院共开展门诊11025人次，急诊401人次，手术722次，疑难病例讨论840人次，免费接受进修278人次，学术讲座251次，业务培训912次，教学查房1153次，建设特色专科22个，极大地提高了我市贫困县地区县级医院诊疗水平，得到了当地政府和广大群众的肯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合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及乡村医生出诊箱购置项目补助资金344.58万元结转至2025年使用。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滞后，影响财政资金整体执行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培训，相关业务科室应明确采购项目的时间节点安排，包括需求确认、采购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合同签订等各个环节的预计时间，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安排专人对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定期收集和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确保在财政年度内顺利完成采购执行。

5.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3.80万元，执行数22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疫情防控资金220.18万元，全年执行数220.19万元，执行率100%，专项用于咸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场地租赁费及文件印刷费、方舱医院医护人员及隔离病人餐费、市级“两会”会议防疫包、驻机场工作人员食宿费用、核酸检测平台云存储及线路费用、翼T会议系统及以前年度公务员考试疫情防控消杀经费等。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中央资金3.62万元，全年执行数3.62万元，执行率100%，专项用于2021年8月1日-2021年10月31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6日两个时间段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切实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卫生健康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3.37万元，执行数292.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组织2024年度全国护士执业资格、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金、全省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全国医师资格共4场考试，保证了12781名考生考试顺利及考试流程的顺畅，提升了卫生人员专业素质，保障医疗服务质量。（2）打造各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典型案例92个，淳化县健康县区建设经验被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全国爱卫办评为2023年度健康县区建设典型

案例。积极开展“健康咸阳我行动 健康服务进万家”系列活动，服务群众144.75万人次。我市代表队参加健康中国行动知行大赛家庭专场竞赛，取得了全国第八名的优异成绩，被授予“健康素养家庭”称号。2024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8.1%，较上年提高2.45个百分点。（3）保障了云视频会议系统、市级家庭医生签约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坚持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载体，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基本医疗与健康管理服务，签约重点人群154.57万人，签约率83.69%。创建慢病示范区7个，慢病规范管理率、血压控制率、血糖控制率均达到中省要求，精神卫生工作6项核心任务指标均超国家标准。全市37个地方病病区全部达到国家消除和控制标准，被省政府表彰为“地方病防治工作先进集体”。（4）2024年因公出国1次执行经贸交流和产业推介任务。执行开展经贸促进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投资贸易合作。加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国家在经贸、农业、医疗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搭建咸阳与澳洲国家的投资合作交流平台，提升我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5）提升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卫生健康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度融合。保障全市健康管理专项工作顺利开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高质量发展更大步伐，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基本支出</td><td>基本完成</td><td>983.29</td><td>983.29</td><td></td><td>852.82</td><td>852.82</td><td></td><td>—</td><td>87%</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项目支出</td><td>基本完成</td><td>1550.64</td><td>1550.64</td><td></td><td>1002.24</td><td>1002.24</td><td></td><td>—</td><td>65%</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2533.93</td><td>2533.93</td><td></td><td>1855.06</td><td>1855.06</td><td></td><td>10</td><td>73%</td><td>7</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1.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2.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3.保障全市健康管理专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重大疾病防控、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已基本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d colspan="2">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td><td colspan="2">≤983.29 万元</td><td colspan="2">852.82 万元</td><td>5</td><td colspan="2">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td><td colspan="2">≤1550.64 万元</td><td colspan="2">1002.24 万元</td><td>5</td><td colspan="2">4</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单位工资人数</td><td colspan="2">45 人</td><td colspan="2">45 人</td><td>8</td><td colspan="2">8</td></tr>
<tr><td colspan="2">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td><td colspan="2">≥2 次</td><td colspan="2">3 次</td><td>8</td><td colspan="2">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业务考核合规率</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100%</td><td>8</td><td colspan="2">8</td></tr>
<tr><td colspan="2">人员工资福利按标准发放率</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100%</td><td>8</td><td colspan="2">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医务人员补助发放时间</td><td colspan="2">2024 年内</td><td colspan="2">2024 年 8 月</td><td>8</td><td colspan="2">8</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履职业务，提升社会及群众认可度</td><td colspan="2">提升</td><td colspan="2">显著提升</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d colspan="2">长期</td><td colspan="2">长期</td><td>15</td><td colspan="2">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d colspan="2">96%</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9">总分</td><td>100</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377.29</td><td>174.17</td><td>10</td><td>46%</td><td>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13.01</td><td>26.32</td><td>—</td><td>12%</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164.28</td><td>147.85</td><td>—</td><td>9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降低贫困地区婴幼儿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最大限度保护放射性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投入成本</td><td>377.29 万元</td><td>174.17 万元</td><td>10</td><td>6</td><td>未完成采购工作，提前申报关注节点，加强监督加快资金执行。</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职业健康体检人数</td><td>≥800 人</td><td>866 人</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营养包发放数量</td><td>74738 包</td><td>73184 包</td><td>8</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营养包有效服用率</td><td>100%</td><td>99%</td><td>8</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周期</td><td>2024 年</td><td>2024 年</td><td>8</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儿童健康状况</td><td>改善</td><td>有效改善</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放射性工作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87</td><td></td></tr>
</table>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5">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13.60</td><td>13.6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6.30</td><td>6.30</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7.30</td><td>7.30</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进行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宣传相关疾病预防、养生保健、食品安全相关知识，不断提升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营养健康理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项目投入成本</td><td>13.60 万元</td><td>13.60 万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食品安全风险采样</td><td>≥300 份</td><td>335 份</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发布营养健康知识科普宣传</td><td>≥50 篇</td><td>80 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专项资金使用时效</td><td>2024 年</td><td>2024 年 8 月</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td><td>提高</td><td>不断提高</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控制艾滋病等疫情，促进社会和谐发展</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健康素养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中医药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中医药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82.00</td><td>282.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82.00</td><td>282.0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传承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中医药专项资金</td><td>282.00 万元</td><td>282.0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设中医药知识角</td><td>20 个</td><td>20 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培训基层中医药医师</td><td>3000 人</td><td>3300 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才培训计划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时限</td><td>2024 年</td><td>2024 年 10 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中医药服务能力</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中医药文化对社会影响力</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360.58</td><td>16.00</td><td>10</td><td>4.4%</td><td>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360.58</td><td>16.00</td><td>—</td><td>4.4%</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开展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建设及乡村医生出诊箱购置项目，加强市、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信息化保障水平，不断满足基层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就医需求。</td><td colspan="5">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建设项目已完成，乡村医生出诊箱购置项目 2025 年实施。</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td><td>≤360.58 万元</td><td>16.00 万元</td><td>10</td><td>3</td><td>政府采购项目未完成。提前申报关注节点加强监督加快资金执行。</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门诊人次</td><td>10000 人次</td><td>11025 人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进行手术</td><td>≥300 次</td><td>722 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使用时限</td><td>2024 年</td><td>2024 年</td><td>10</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水平</td><td>提升</td><td>不断提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基层卫生机构及群众影响</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基层卫生机构及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84</td><td></td></tr>
</table>

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疫情防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23.80</td><td>223.8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23.80</td><td>223.8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足额保障全市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切实落实好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确保将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td><td colspan="4">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疫情防控经费</td><td>223.80 万元</td><td>223.8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拨付医务人员补助医疗机构</td><td>3 个</td><td>3 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医务人员补助发放时间</td><td>2024 年内</td><td>2024 年 8 月</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td><td>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影响</td><td>1 年</td><td>1 年</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医护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卫生健康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卫生健康管理项目</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td><td>293.37</td><td>292.67</td><td>10</td><td>99.8%</td><td>9</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293.37</td><td>292.67</td><td>—</td><td>99.8%</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组织 2024 年全国卫考护考等 4 场考试，提高考试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促进人才选拔和培养效益；开展健康咸阳建设项目，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我市计划生育工作水平，深推进卫生健康工作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度融合。</td><td colspan="5">目标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卫生健康管理资金</td><td>≤293.37 万元</td><td>292.67 万元</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组织考试次数</td><td>4 次</td><td>4 次</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业务考核合规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时限</td><td>2024 年</td><td>2024 年内</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障健康咸阳建设</td><td>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提升医疗卫生人才质量</td><td>提升</td><td>有效提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持续提升人才选拔和培养</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全市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本单位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55082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31.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5.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55.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55.06	**总计**	60	1,855.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5.06	1,85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3	14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7	1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5	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7	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1.32	1,63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7.24	7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17.55	6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9	9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1.57	4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17	17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3.79	2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62	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2.00	2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2.00	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67	1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67	1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5.06	852.83	1,002.2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3	14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7	14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5	72.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7	36.2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1.32	648.38	982.94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7.24	617.55	99.69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17.55	617.55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9	0.00	99.69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41.57	0.00	441.5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17	0.00	174.1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3.79	0.00	233.7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62	0.00	3.6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2.00	0.00	282.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2.00	0.00	172.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67	0.00	113.6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67	0.00	113.6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30	19.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6.13	146.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1.32	1,631.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32	58.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5.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5.06	1,855.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55.06	**总计**	64	1,855.06	1,855.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5.06**	**852.83**	**1,002.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0.00	19.3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0.00	19.3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0	0.00	1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3	146.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17	145.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6	36.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5	72.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7	36.2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5	0.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1.32	648.38	982.9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17.24	617.55	99.69
2100101	行政运行	617.55	617.55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69	0.00	99.69
21002	公立医院	16.00	0.00	16.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00	0.00	16.00
21004	公共卫生	441.57	0.00	441.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4.17	0.00	174.1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33.79	0.00	233.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62	0.00	3.6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00	0.00	3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0	0.00	3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0.00	0.0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3	30.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3	30.83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82.00	0.00	282.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72.00	0.00	172.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10.00	0.00	1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67	0.00	113.6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3.67	0.00	11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2	58.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2	58.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32	58.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2.54	30201	办公费	2.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7.1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54.4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5	30206	电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7	30207	邮电费	1.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211	差旅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33.52	30216	培训费	0.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3.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5.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85.13	公用经费合计					6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04	6.19	2.85	0.00	2.85	0.80	0.00	0.00
决算数	9.04	6.19	2.85	0.00	2.85	0.00	0.00	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附件